

## 報名須知

### 一、如何報名：

團體或個人報名：即日起請至台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諮詢報名。

- 1.請填妥報名表，依指定繳款方式至辦理單報名，並繳交報名註冊費：每人 NT\$ 15,000 元整(視同訂金，為研習費一部份)。
- 2.繳交護照影印本(護照有效期限至少需在 2019 年 3 月以後，不足者需重新辦理)
- 3.在台完成報名經向欲赴國外學校確認後，辦理單位將會擇期寄出入學文件及收費單據，並請依繳款時程規定支付款項。

### 二、繳款方式：

所有費用分為三次繳納：

- 1.第一次繳費：報名註冊費每人 NT\$ 15,000 元整(視同訂金，為研習費一部份)，於台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報名時連同現金(或匯款或刷卡)繳納完成。
- 2.第二次繳費：每人 NT\$ 50,000 元整(機位開立確認金，為研習費一部份)，於機位確定開票前發給通知，並請即匯款至加拿大主辦單位帳戶完成繳費。
- 3.第三次繳費：扣除前兩次已繳費用後之餘款(尾款，為研習費一部份)，請於開課 40 天前匯款至加拿大主辦單位帳戶完成繳費。

\*匯款帳戶資料另行於繳費通知單載明。

### 三、學員說明會：

出發前將舉行學員行前說明會，同時分發學生資料袋，內含：學生緊急聯絡卡片、遊學事項手冊、航班表、海外遊學契約書資料。

### 四、健康聲明：

為了維護您的安全及權益，請於報名時同時簽署健康告知書，如有身心健康異常者，須一併繳交英文版醫生診斷病歷證明和醫生許可證明，學生報到後如果被發現與此不符，可能會影響醫療保險權益或遭學校終止活動課程。

### 五、取消入學資格報名註冊費恕不退還：

任何的取消及退費申請，必須向主辦單位或各地指定報名處提出書面申請書，在任何情況下報名註冊費恕無法退費。

### 六、研習費包括：

- 1.來回經濟艙機票(行李 20 公斤，但件數及限重依各航空公司及地區個別之規定，超出件數及超重者請自行付費)
- 2.機場稅及機場燃料稅。(有另外於行程註明者，不在此限)
- 3.依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規定投保海外遊學業履約保證險 1000 萬元，旅遊部分則依觀光局管理規則第 53 條規定，投保旅行業履約保證險 4100 萬元，本公司再提高每位學員保障，加保旅遊責任險新台幣 500 萬元外加意外醫療險 20 萬元 (15 歲以下學員依保險法令規定最高投保金額為 200 萬元)，更提供海外急難救助險。家長或學員可依個人所需自行加保旅

遊平安保險或其他保險，相關條例請參考保險法相關規定。

4.語文課程期間學費。(以學校實際時數為主及參考課程相關範例)

5.分班測驗費、結業證書。(請參考課程相關範例)

6.全天、半天及部份校區晚上的文化教育活動運動。

7.語文課程期間由駐校辦事處服務人員提供協助服務。

8.住宿家庭、學校宿舍或旅館(渡假村)住宿費用及每日二至三餐餐食費用；各學校及住宿及餐食供應情況各有不同，視各學區、學校及課程內容而定，部份學區午餐不包括在學費裡。  
(若干課程活動另有規劃者，請依該項目課程說明規定)。

### 七、學費不含：

1.護照工本費：\$1,500 元(可自辦，如有需要可代辦)。

2.各國簽證費：依各國公布之簽證規費為準。

3.學校與住宿家庭往返交通費，自由活動期間個人與住宿家庭外出時，個人花費及午餐費用，視校區而定，部份校區午餐自理(請依各行程表上所列餐食標準為主)。

4.住家至桃園國際機場的來回交通費。

5.純屬個人之消費：如電話費、行李超重費、旅遊期間個人購物費用等。

6.未列入行程之機票及有關費用。

### 八、退費辦法：

報名後因故不能參加，報名註冊費 NT\$15,000 元整恕無法退還，學員於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前得解除契約，但應繳交行政規費，並依下列標準賠償主辦單位之損失：

5月1日(含)至5月10日前取消報名，收取全額費用的50%。

5月15日(含)後至報到日前2日(含)取消報名，收取全額費用的75%。

報到前1日(含)以後取消，收取全額費用的100%。

\*上述取消皆需以書面方式(限定信件、電子郵件)通知，並以加拿大當地日期時間為準。

\*營隊期間因個人因素終止活動、違反營隊規定、牴觸加拿大法律等，致中途主動被動離營者，所有費用恕概不退還並須自負機票改簽費用，若導致他人損害或各項賠償情事，另須負擔損害賠償費用之責任。

\*前項各款作為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學習費用，應以旅遊學習費用總額扣除主辦單位所收取之報酬及支出(如航空公司機票、學校學費及發生之簽證費等)之必要費用後計算之。

### 九、建議投保旅遊平安保險：

所有前往各國遊學的學員，我們建議您能為自己做好旅遊平安保險的投保措施。

## 十、責任問題：

1. 為適應各地如天災、地變、罷工等突發事件和交通狀況，主辦單位保留更動權。
2. 因私人原因或不明因素而遭簽證國拒簽或拖延者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擔保責任。
3. 在課程或旅遊期間，如因個人行為不當，嚴重違反校方規定者，學校得保留中止課程的權利，費用則不退回，返回出發地之交通及住宿等費用，超出者由學員自行負擔（相關條例教育部遊學契約第 30&31 項條例辦理）。
4. 如遇匯率鉅大變動、導致機票、交通、住宿費用等調漲之情況，主辦單位得酌量增減費用。受影響之學員有權選擇付此酌增之費用，或選擇不參加遊學團，主辦單位將於七個工作天內退回全部款項(不含護照及簽證費)。
5. 在團體行動中，私自離隊自行活動者，請簽切結書並對自己個人的行為負完全法律責任。未滿 20 歲者，切結書須經父母簽署同意。
6. 用藥者請務必告知主辦單位，症狀嚴重者，為維護其他學員之權利，主辦單位得保留遣回學員之權利，學員必須負擔回程之機票及相關費用。
7. 學員上課活動單一國籍或混合國籍編班，請依各課程活動型態之不同、學生英文程度及依學校單位之招生狀況而訂，無法確保每位學生上課的班級均有多國的國際學生。
8. 學員必須遵守各國政府之條例，嚴禁攜帶違禁品，違例者自行負責。
9. 建議學員於活動期間，勿攜帶貴重物品，如手機、電子產品及過多的零用錢等，若遺失、損失或學員間的借用糾紛等問題，主辦單位不負相關之權責。

## 十一、其他須知：

1. 出發日期及回程日期可能因機位問題而有所更動，以行前說明會提供資料為準。
2. 主辦單位可代辦護照及辦理前往國家之簽證。學員請於出發前的 40 個工作天繳交需要之證件資料、所需相片，請學員勿自行延誤，以免造成困擾，而影響個人權益。
3. 所有行程說明範例，可能因天候、交通、學校調整等而變動，請依實際開課課程活動表為準。
4. 學生繳交全部費用後，主辦單位將與學生個別簽訂海外遊學契約書。
5. 每團人數未達 15 人（自由行者除外），主辦單位保留出團權，如確定不出團，依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訂定教育部頒訂之「海外旅遊學習契約」規定辦理。

## 詳情請洽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

地址：40359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

TEL：(04)2218-3455      FAX: (04)2218-3250

網址：[www.ice.net.tw](http://www.ice.net.tw)